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原簡字第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俊傑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158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原易字第47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俊傑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部分

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「非位移性肋骨骨折等傷害」後補充「（被訴傷害黎永明部分，由本院另為不受理之判決）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

補充「被告劉俊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科刑

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意見並控制情緒，竟徒手傷害告訴人蔡宣芸，使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顯見未能尊重他人人格及身體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黎永明達成調解，並賠償新臺幣7萬元，惟因與告訴人蔡宣芸就賠償金額未有共識而未成立調

01 解，可見被告尚有彌補本案所生危害之誠意，態度尚可，並
02 考量告訴人蔡宣芸所受傷勢非重、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肄
03 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經濟狀況貧寒、於偵訊時陳稱育有2
04 名年幼子女之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5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7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陳維傑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9 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10158號

23 被 告 劉俊傑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25 之1

2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劉俊傑與黎永明、蔡宣芸夫妻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3年4月6
02 日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妮豪鮮魚館KTV，劉
03 俊傑因故與黎永明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打黎
04 永明、蔡宣芸，致黎永明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症狀、
05 臉部多處擦挫傷併右眼眶腫脹瘀血及右內眼角約1公分撕裂
06 傷、左上臂、前臂、手肘及雙膝擦挫傷，胸部挫傷併左側第
07 六第七非位移性肋骨骨折等傷害，蔡宣芸受有臉部挫傷、鼻
08 部挫傷併鼻血之傷害。

09 二、案經黎永明、蔡宣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
10 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3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俊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上揭時地，被告與告訴人黎永明因故起口角，徒手揮打告訴人黎永明、蔡宣芸致成傷等事實。
2	告訴人黎永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上揭時地，被告毆打告訴人黎永明、蔡宣芸，導致渠等分別受有上揭傷害等事實。
3	告訴人蔡宣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上揭時地，被告毆打告訴人黎永明、蔡宣芸，導致渠等分別受有上揭傷害等事實。
4	證人陳志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上揭時地，被告因故對告訴人黎永明心生不滿，朝告訴人黎永明揮拳，並揮打告訴人黎永明之妻蔡宣芸等事實。
5	證人黃緯豪於警詢之證述	上揭時地，被告因故與告訴

01

		人黎永明、蔡宣芸生口角，而告訴人黎永明、蔡宣芸臉上都流血受傷等事實。
6	證人曾嘉瑋於於警詢之證述	上揭時地，告訴人黎永明躺在地上，臉部受傷之事實。
7	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	告訴人黎永明、蔡宣芸分別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8	現場及告訴人黎永明、蔡宣芸傷勢照片5張	告訴人黎永明、蔡宣芸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07

檢 察 官 李安舜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10

書 記 官 林 耘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14

元以下罰金。

15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
16
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